

备注: _____
(此栏只供社署填写)

社会福利署
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计划（「津贴计划」）
申请表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应先细阅「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计划简介」及本申请表「收集個人資料声明」的部分，然后填写资料。
 2. 申请人须没有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长者生活津贴／伤残津贴／以照顾同一名残疾人士申领「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计划」的生活津贴，如申请人正领取上述津贴，请毋须填写此表及递交申请。
 3. 请用黑色或蓝色原子笔以正楷填写，并在本表格适当的方格内填上「 」号。申请人必须于申请表上每一处修改旁边加上签署，并须细阅本申请表第六部分「申请人声明及承诺」后，于该部分签署确认。
 4. 社会福利署（「社署」）会由收到本申请表的当月起计算津贴予合资格的申请人。
 5. 请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本申请表第五部分所列的文件副本寄回（以邮戳日期为准）或交回以下地址：

社会福利署照顾者津贴组
香港湾仔爱群道 44 号
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 4 楼 404 室

查詢電話：**3468 5636**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

第一部分 申请人(照顾者)个人资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络电话号码：(住宅) _____
(流动) _____

住址： 地域： 香港 九龙 新界 地区：

街道／乡村名称：

街道／乡村门牌号数：

屋苑名称：

大厦名称：

座 楼 室

通讯地址： 地域： 香港 九龙 新界 地区： _____

(如与住址不同) 街道/乡村名称: _____

街道／乡村门牌号数：_____

屋苑名称：_____

大厦名称：_____

本人选择以电子邮件接收通知书(如适用),该电子邮件地址是:_____

第二部分 申请人拟用于领取津贴的银行帐户资料

如申请经审批符合资格，申请人授权社署直接将津贴存入本人于款项付予银行授权书（通用表格第 179A 号）中所列银行账户。

（必须以申请人个人名义开设的本地港元储蓄／往来银行帐户，及须根据第五部分提交相关帐户文件）

第三部分 受照顾的残疾人士个人资料

(1) 第一名受照顾的残疾人士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 文件类别： 香港身份证 香港出生证明书
 其他身份证明（请注明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别： 男 女 电话号码：_____

与申请人的关系：_____

是否与申请人同住： 是（须于第四部分填报同住残疾人士入息资料）
 否（非同住残疾人士住址：_____）

是否正领取综援： 是 否

是否现正轮候相关的康复服务： 是（ 社署指定的康复服务¹ 特殊学校寄宿服务 疗养服务）
康复服务： 没有轮候任何服务

是否正使用住宿服务： 是（ 院舍照顾 特殊学校寄宿 疗养）
住宿服务名称：_____
住宿服务地址：_____
 否

(2) 第二名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如适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 文件类别： 香港身份证 香港出生证明书
 其他身份证明（请注明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别： 男 女 电话号码：_____

与申请人的关系：_____

是否与申请人同住： 是（须于第四部分填报同住残疾人士入息资料）
 否（非同住残疾人士住址：_____）

是否正领取综援： 是 否

是否现正轮候相关的康复服务： 是（ 社署指定的康复服务¹ 特殊学校寄宿服务 疗养服务）
康复服务： 没有轮候任何服务

是否正使用住宿服务： 是（ 院舍照顾 特殊学校寄宿 疗养）
住宿服务名称：_____
住宿服务地址：_____
 否

¹ 请参考「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计划简介」申请资格内注一所列明的资助服务。

第四部分 申请人及同住家庭成员的收入

请于下表逐一填写申请人及与申请人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员（注一）(不包括同住家庭佣工)的数据及收入详情，没有入息的家庭成员亦须填报。如受照顾的残疾人士与申请人同住，请同时填写其数据及收入详情。若行数不敷应用，请影印此页填写并须由申请人签署。

与申请人在港同住家庭成员姓名	身仮證明文件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平均每月入息 (\$) (注二) (若没有入息请填写「0」，收入不可填写约数) (请先参阅「收入申报指引」)
1.		本人	
2.			
3.			
4.			
5.			
6.			
7.			
总人数：_____		每月总收入(\$)：_____	

第五部分 提交文件

申请人须提交下列所示文件之副本作本申请之用，否则社署或未能处理你的申请：

- 申请人的身仮證明文件**
- 在第三部分填报受照顾的残疾人士的身仮證明文件
- 在第四部分填报与申请人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员的身仮證明文件 (未满 18 岁人士亦须提交)
- 申请人拟用于领取津贴的指定**银行帳戶**文件 (即于第二部分提供的银行帳戶)，须清楚显示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及帳戶号码 (例如银行月结单或存折首页)

注一：家庭成员一般意指与申请人在香港居于同一住处，并有紧密经济联系的住户（但不包括雇佣关系所引起的经济联系），此定义包括家庭成员及共同负担或须共同负担生活所需的人士。有关成员**必须为香港居民**。

注二：请根据递交申请表月份前三个月的收入，计算平均入息 (例如申请人在 2025 年 5 月份递交申请表，他便须申报 2025 年 2 月至 4 月的平均收入；在申报的三个月以外时间收到的收入不须计算在内)。若不属按月发放的收入，例如双薪、花红、约满酬金、股息等，则须摊除有关时段计算其平均值。收入包括以下项目：

1. 工作收入： 薪酬、双薪、假期工资、工作津贴、花红、奖金、佣金、小帐、约满酬金、提供服务的收入及经商利润等。
2. 其他收入： 子女供养、亲友的经济资助、赡养费、每月领取的退休金、孤儿寡妇金或恩恤金、投资利润 (包括基金、债券和年金等收益)、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但不包括安老按揭计划 (只适用于以自住物业作抵押的安老按揭计划) 及保单逆按计划下每月所获得的款项、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 的强制性雇员供款 (即雇员在强积金的 5% 强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经济援助、慈善捐款，以及关爱基金援助项目的津贴等。

第六部分 申请人声明及承诺

- 本人（即下方签署人）声明本人为本申请表第一部分所示的申请人。
- 本人已细阅／由他人向本人读出并说明「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计划简介」及本申请表「收集个人资料声明」的部分，并完全明白其内容。
- 本人同意认可服务机构／社会福利署（「有关机构」）使用本人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本人的个人资料、受照顾的残疾人士的个人资料及所有与本人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以向本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所需要的及由有关机构提供的援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本人就津贴计划提出的申请（包括审核及／或调查本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是否符合津贴计划的资格）、向本人发放津贴、监察及检讨各项服务、处理有关本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所获得服务的投诉、进行研究及调查、制备统计数字、履行法定职责等。本人同意有关机构可因上述原因而转移有关个人资料并向下列有关方面披露资料：其他涉及评定本人的申请，或向本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援助／服务的有关方面，例如政府决策局／部门、医院管理局、非政府机构及公用事业公司，以及处理投诉的机构（例如申诉专员公署、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社会工作者注册局、立法会等），如果这些机构正在处理有关机构向本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所提供的援助／服务相关的投诉。
- 本人同意有关机构可使用已持有关于本人的个人资料及有关机构可向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医院管理局、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非政府机构、公用事业公司、为津贴计划进行统计、检讨及研究的机构等索取本人的个人资料以向本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就津贴计划提供所需要的适当援助／服务，包括核对有关机构就津贴计划所收集得的资料及调查本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是否符合津贴计划的资格的用途，及定期与社署辖下的电脑系统（包括「社会保障电脑系统」、「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等）进行资料核对程序，以核对本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及轮候指定康复服务等的最新状况（如适用）。本人亦同意上述政府决策局／部门及机构可将所需资料及记录提供予有关机构。
- 本人确认本人已询问本申请表上所载的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所有与本人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员，而所有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有关家庭成员已给予订明同意，有关机构可使用已持有关于他们的个人资料及有关机构可向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医院管理局、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非政府机构、公用事业公司、为津贴计划进行统计、检讨及研究的机构等索取他们的个人资料以向本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就津贴计划提供所需要的适当援助／服务，包括核对有关机构就津贴计划所收集得的资料及调查本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是否符合津贴计划的资格的用途。本人亦确认本申请表上所载的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有关家庭成员已给予订明同意，上述政府决策局／部门及机构可将所需资料及记录提供予有关机构。
- （本段适用于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或与申请人在香港同住的家庭成员为未成年人，或无能力处理其本身事务的人士，或属《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2条所指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有关家庭成员），而申请人为该些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或有关家庭成员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下的「有关人士」*。）

本人确认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或有关家庭成员无能力理解上文第5段所述使用其个人资料的新目的，亦无能力决定是否就该新目的给予订明同意。本人现代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或有关家庭成员给予订明同意，有关机构可使用已持有关于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或有关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及向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医院管理局、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非政府机构、公用事业公司等索取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或有关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以向本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就津贴计划提供所需要的适当援助／服务，包括核对有关机构就津贴计划所收集得的资料及调查本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是否符合津贴计划的资格的用途。本人亦代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或有关家庭成员给予订明同意，上述政府决策局／部门及机构可将所需资料及记录提供予有关机构。

7. (本段适用于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或与申请人在香港同住的家庭成员为未成年人，或无能力处理其本身事务的人士，或属《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 2条所指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有关家庭成员)，而申请人并非该些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或家庭成员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下的「有关人士」*。)

本人确认本人已向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或有关家庭成员的有关人士解释津贴计划的详情，而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或有关家庭成员的有关人士已表示明白津贴计划的内容及希望参加津贴计划。本人确认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或有关家庭成员的有关人士已给予订明同意，有关机构可使用已持有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或有关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及可向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医院管理局、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非政府机构、公用事业公司等索取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或有关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以向本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就津贴计划提供所需要的适当援助／服务，包括核对有关机构就津贴计划所收集得的资料及调查本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是否符合津贴计划的资格的用途。该些有关人士亦代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或有关家庭成员给予订明同意，上述政府决策局／部门及机构可将所需资料及记录提供予有关机构。

8. 本人明白及同意社会福利署有权在审理申请过程中或在申请获批核后全面查核本申请，以确认本人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和准确。本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所有与本人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员定必与社会福利署充分合作，包括向社会福利署提供详尽的入息资料及其他资料以作查核，否则有关机构及社会福利署有权取消有关申请资格，及要求本人退还获批核的津贴。
9. 本人同意如本人递交的资料在申领津贴计划的津贴期间有任何转变，定当立即向社会福利署申报。在津贴计划下如有任何向本人多付或误付的津贴，本人明白及同意必须向社会福利署退回任何经有关机构核实为多付或误付的津贴，包括但不限于从本人领取是项津贴的银行帐户直接收回多付或误付的津贴，及由有关银行从该银行帐户扣除多付或误付的津贴。
10. 本人声明在本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及就津贴计划递交的其他资料，均属正确无讹，并承诺如递交的资料有任何改变，本人会尽快通知有关机构。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或隐瞒资料，或以其他方式误导社会福利署，以图取得津贴计划的津贴，可被检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虚假数据或漏报数据，以期以欺骗手段取得津贴计划的津贴，属刑事罪行，本人除不得申领津贴计划的津贴外，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210章)，相关人士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处监禁14年。

申请人确认明白上述声明及承诺在领取津贴期间，申请人及受照顾的残疾人士须与认可服务单位社工定期会面(包括面谈及／或家访)及接受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支持服务。

申请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 *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2条，「有关人士」就个人而言—
- (a) 如该名个人是未成年人，指对该未成年人负有作为父母亲的责任的人；
 - (b) 如该名个人无能力处理其本身事务，指由法庭委任以处理该等事务的人；
 - (c) 如该名个人属《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第2条所指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 (i) 根据该条例第44A、59O或59Q条获委任担任该名个人的监护人的人；或
 - (ii) (如根据该条例第44B(2A)或(2B)或59T(1)或(2)条，该名个人的监护转归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任何其他人，或该监护人的职能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任何其他人执行)社会福利署署长或该其他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认可服务机构／社署（「有关机构」）将会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所需要的及由有关机构提供的适当援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你就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计划（「津贴计划」）提出的申请、审核及调查你／受照顾的残疾人士的申请资格、向你发放津贴、监察和检讨各项服务、处理有关你／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所获得服务的投诉、进行研究及调查、制备统计数字、履行法定职责等。向有关机构提供個人資料纯属自愿。不过，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有关机构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或向你／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援助／服务。

可能获转移数据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会按需要知道的原则提供给在有关机构工作的职员。除此之外，该等個人資料亦可能会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机构／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况下披露：

- (a) 其他机构／人士（例如政府决策局／部门、医院管理局、非政府机构、公用事业公司、为津贴计划进行统计、检讨及研究的机构等），如该等机构／人士有参与以下事项：
 - i. 审批及／或评估你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有关机构向你／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援助／服务而提出的任何申请；
 - ii. 上文第1段所提及有关机构向你／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所提供的援助／服务；或
 - iii. 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察、检讨、研究、调查，或制备统计数字；
- (b) 处理投诉的机构（例如申诉专员公署、個人資料私隐专员公署、社会工作者注册局、立法会等），如果这些机构正在处理有关机构向你／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所提供的援助／服务相关的投诉；
- (c) 法律授权或法律规定须披露资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资料给予订明同意。

查阅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条例》（第486章），你有权就有关机构所持有的有关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阅及改正要求。有关机构提供個人資料副本将须收取费用。如需查阅或改正有关机构收集的個人資料，请向以下人士提出：

职衔： 高级社会工作主任(照顾者津贴组)
地址： 社会福利署照顾者津贴组
香港湾仔爱群道 44 号
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4楼404室

[#] 根据《個人資料（私隱）条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
- (b) 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份是切实可行的；及
- (c) 该数据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